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杰）

本人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聘任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 201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至我被聘任后，公司共召开两次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股东大会。我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2014 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

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第六届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年度，本人曾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时刻关

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召集组织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 年我刚刚从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2015 年我将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很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

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梁杰

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